集美大学人事处文件

人事〔2015〕39号

关于做好厦门市第八批引进高层次人才 "双百计划"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根据厦门市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办公室《关于申报厦门市第八批引进高层次人才"双百计划"的公告》要求,为做好我校厦门市第八批引进高层次人才"双百计划"的申报推荐工作,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类别及条件 海外高层次人才 应在海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,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,每年 在厦门的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,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- 1. 在国外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具有博士学位、担任相当于 副教授、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,学术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、国 内领先水平的专家、学者或学科带头人;
- 2. 在国际知名企业或机构中,担任中高级职务2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或经营管理人才;
- 3. 主持过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,有较丰富的技术管理经验的专家、学者、技术人员;
 - 4. 厦门市急需紧缺的其它高层次创新人才。
- 5. 已入选外地创新计划并获资助的,不再享受我市相应资助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2013年7月1日以后来厦门工作、有意来厦门发展的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与新医药、新材料、节能环保、海洋高新、文化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高端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、现代农业等领域的海内外高层次创新人才。

三、申报推荐办法

登录厦门市高层次人才网(http://200.xm.gov.cn),进入"申报窗口",网上填写申报书,按要求提交相关电子版和纸质材料。各学院于2015年7月8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至人事处师资科。

联系人: 闫铄瓒 联系电话: 6180465

附件:《关于申报厦门市第八批引进高层次人才"双百计划" 的公告》

> 集美大学人事处 2015年7月1日